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1-04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2011年10月28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桂斌先生主持。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计6人,代表股份403,62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容家忠先生)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容家忠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会议选举陈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403,628,2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罗振邦先生)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罗振邦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会议选举林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403,628,2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本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情况:同意403,628,2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如下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403,628,2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表决结果:通过。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情况:同意403,628,2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表决结果:通过。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固定利率5年期品种(以下简称"品种一")、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以下简称"品种二")。

其中,品种一预设发行规模为5亿元,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预设发行规模为5亿元。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403,628,2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表决结果:通过。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一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其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品种一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每个计息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1周Shibor(1W)在当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的算术平均值;各期基准利率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品种二的基本利差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在该品种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品种二的第一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的算术平均值,以后每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上一付息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的算术平均值。

表决情况:同意403,628,2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表决情况:同意403,628,2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表决结果:通过。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表决情况:同意403,628,2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表决结果:通过。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二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情况:同意403,628,2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表决结果:通过。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表决情况:同意403,628,2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表决结果:通过。

9.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在获准发行后,于6个月内一次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网下的具体发行数量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表决情况:同意403,628,2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表决结果:通过。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同意403,628,2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表决结果:通过。

11.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表决情况:同意403,628,2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表决结果:通过。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债务结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403,628,2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表决结果:通过。

13.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03,628,2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表决结果:通过。

14.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403,628,2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方案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获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修订、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具体方案做适当修订、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担保事项、具体发行方式及申购方法、登记机构、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代表公司与有关机构处理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

5.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本授权将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403,628,2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同意403,628,2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表决结果:通过。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律师、郑阳超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附件: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1-032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14日在西子联合大厦15楼"三台云水"会议室召开。公司总股本376,240,316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代表134,322,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

公司董事长陈顺华先生主持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虞文燕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委托中国银行发行信托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发行信托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办理信托理财产品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信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方案;批准、签署或修改与本次发行信托理财产品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等。如监管部门关于发行信托产品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长对本次发行信托理财产品方案进行调整。

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1)信托计划金额:人民币 8亿元(以实际募集的资金为准),分两期发行。

(2)信托理财期限为24个月。

(3)资金总成本不高于12.5%/年(公司就信托理财产品发行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4)投资者本息偿付方式: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5)资金信托受托人以全部信托资金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杭州百货大楼等百货业资产的委托经营收益权(目标权益),到期由公司回购。

(6)担保方式:

a.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对目标权益的回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 公司提供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楼和附楼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c.公司提供持有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00万股权质押担保;

d.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信托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不对外质押、转让其所持有的百大集团股权。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134,322,7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表决结果:由于《关于委托中国银行发行信托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虞文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1-03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日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百大置业")进行现金增资3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9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浙江百大置业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百大置业的注册资本由 5,000万元变更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11-03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7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临时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住所由"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1号招商局大厦31楼"变更为"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666号20楼"。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1号招商局大厦31楼 邮政编码:200120"。修订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666号20楼　邮政编码:200070"。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1年12月1日上午9时30分

地点:上海三湘大厦一楼湖南厅会议室(中山西路1243号,可乘公交48、72、73、113、149、320、748、754、776、808、938至虹桥路长顺路站)。

2. 会议议程:

(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参加会议办法

A股:2011年1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B股:2011年11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11月23日)。

请符合上述条件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本见公告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于2011年12月1日上午8时45分至9时30分到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上海三湘大厦一楼湖南厅会议室)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
1.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会议不发礼品、有价证券和交通费。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5日

附件一: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1-04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13日-2011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1年1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98号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水荣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76,340,70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8.8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7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8.7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40,70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30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31,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韦少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4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11月17日起,旗下基金参与安信证券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推广活动。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1年11月17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范围

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安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四、优惠费率安排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安信证券代理销售的以上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费率实行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安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安信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站:http://www.essence.com.cn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
网址:www.fad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14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73,845,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惠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惠新先生、陈彦先生、冯小英女士、孟祥功先生、徐云飞女士、丁健先生、朱民儒先生、许宏印先生、陈有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朱民儒先生、许宏印先生、陈有西先生为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李惠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845,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选举陈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845,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选举冯小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845,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选举孟祥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845,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5选举徐云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845,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6选举丁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845,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选举朱民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845,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选举许宏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845,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3选举陈有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845,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胡运丽女士、高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永火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胡运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845,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高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845,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3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8号文核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0元。截至2010年5月31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621,0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22,840,000.00元(已扣除先期预付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8,16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205210039001500358账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其他发行费用10,923,461.34及先期预付承销费2,0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85,236,538.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0]第142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总第四期)和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本期将原计入发行费用的路演推介费等3,430,428.66元记入管理费用科目,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588,666,967.32元。

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11月11日全部归还。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按现公司可取得的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成本541.2万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205210029001500825)中提取15,000万元,本次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对尤夫股份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1年11月30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29日—1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9日下午15:00 至2011年11月30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5日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7.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11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3017
联系传真:0572-283355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362427	尤夫投票	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任意一种